茂名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茂安办函〔2021〕118号

关于对高州市景洲贸易“8·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挂牌督办的函

高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8日21时00分，高州市景洲贸易有限公司租用的仓库内（位于长坡镇旺利村委会圩地村），工人黄振明进行搬运花生麸作业时，从高处坠落受伤，被送医院救治，后于8月31日死亡。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规定和市安委会《关于印发〈茂名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要求，现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行挂牌督办。

请贵府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每月20日向茂名市安委办报告一次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事故调查报告经高州市安委会负责人签字，并以高州市安委会文件上报市安委办审核同意后，由贵府批复结案。事故结案后，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按规定报市安委办备案。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的正文部分按有关规定及时在当地网站或者通过其它方式向社会公布。

此函。

茂名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高州市安委办。

茂名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4日印发